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委託代管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2024年1月2日分別訂立了以下委託代管協議：

-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一，本公司同意於2024-2026年度為安徽交控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及橋樑提供委託代管服務；
-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於2024-2026年度為安聯公司就京台高速合徐南段及黃祁高速提供委託代管服務；
-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三，本公司同意於2024-2026年度為岳黃公司就溧陽至寧德高速公路黃山至千島湖段、上海至武漢高速公路無為至岳西段提供委託代管服務；
-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四，本公司同意於2024-2026年度為望潛公司就濟廣高速望東大橋北岸接線提供委託代管服務；
-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五，本公司同意於2024-2026年度為蕪雁公司就蕪雁高速提供委託代管服務；
-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六，宣廣公司同意於2024-2026年度為溧廣公司就溧廣高速提供委託代管服務；及

-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七，寧宣杭公司同意於2024-2026年度為揚績公司就溧黃高速寧績段提供委託代管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代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該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安徽交控集團、安聯公司、溧廣公司、望潛公司、蕪雁公司、揚績公司及岳黃公司互有關連，而且該等協議各自的交易性質亦相同。委託代管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348,300元、人民幣14,818,300元及人民幣14,908,300元。

由於按年度計算，委託代管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低於5%，故委託代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委託代管協議一

日期：2024年1月2日

協議方

- (1)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委託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

協議事項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一，安徽交控集團同意於2024-2026年度將其擁有的合巢蕪高速、界阜蚌高速、合徐高速北段、合安高速、合淮阜高速、馬鞍山大橋、望東長江大橋等共計約3,819.62公里的公路及橋樑的營運路段資產維護、收費和稽查管理、服務管理、養護管理、機電和信息化管理等業務工作委託本公司代管。委託代管期間內如有新增路段(站點)需要委託本公司代管，直接納入委託代管業務範圍。本公司同意根據委託代管協議一條款接受安徽交控集團委託，全面履行代管責任。

協議期限

雙方協議委託代管期間為2024年1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費用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一，本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應向安徽交控集團收取委託代管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80,000元、人民幣11,550,000元及人民幣11,640,000元，委託代管費用包括：

- (1) 本公司為完成委託代管工作而承擔的管理成本；及
- (2) 本公司應獲得的委託代管收益。

安徽交控集團的各管理路段人工成本、養護專項經費、機電日常維護經費、房屋專項維修費用、日常管理經費、收費管理經費、路產安全經費、標準外費用、生產照明電費、固定資產投資費用(營運新改擴建、養護設施設備、收費、稽查、車輛、中控設備、辦公設備)由安徽交控集團自行承擔，均不包括在委託代管費用中。

本公司在釐定委託代管協議的價格及交易條款時，會先由業務部門、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根據代管有關路段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及路段的所在地點、長度、使用年期、路段需要管理的設施及項目、國內經濟環境及本公司當年的業務策略等，參考本公司所轄路段的營運及管理路段的類似經驗及工資標準，對每一份委託代管協議的成本進行預計，結合相關路段項目的預期收益水平，擬定協議下的委託代管費金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內控部門會在簽訂有關協議前分別審視協議條款及收費標準，並聽取有關人員匯報，在此基礎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協議項下的交易發表事前認可意見，以確保有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一貫採用準則訂立。

本公司按下述的各考慮因素釐定委託代管協議的管理費用：

(1) 本公司提供有關管理服務的成本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本公司受委託方委託，由本公司的管理隊伍對委託方所轄路段的資產維護、收費和稽查管理、服務管理、養護管理、機電和信息化管理等業務進行指導和把握，委託方自行承擔運營成本，自行實施上述業務的具體工作，並自行進行合同的簽訂和支付結算，因此本公司不再需要就上述業務直接支付所產生費用給供應商。

本公司提供委託代管協議下有關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為完成委託代管工作而承擔的人工及福利、就管理有關路段所需要的差旅、會議等行政費用。針對單份委託代管協議而言，本公司首先會參考本公司

過往管理類似路段所需的管理隊伍的規模及預計工作量等因素，初步確定為進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需的團隊規模及組成，並基於團隊內成員的預計人數、職級及工資標準等得出該協議下的預計成本，以確保委託代管協議下的預計成本處於合理水平，與本公司管理類似路段的成本相若。

(2) 本公司要求達到的收益水平

就每一個高速公路管理項目，本公司會訂定預期的收益水平，即有關管理費用扣除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後本公司獲得的收益。在制定有關收益水平時，本公司會考慮當年的業務策略(包括人手及資源的分配、業務的發展及年度需實現的業績目標)、有關年度的業績目標、社會經濟環境、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目標、過往本公司的業務收益水平、項目所涉及的委託方及路段等。本公司會按照本公司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及審視有關收益水平，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由於上述因素不時變更，本公司並未就道路管理服務訂立劃一收益水平標準，而是按情況個別決定。

安徽交控集團每年12月1日前支付當年委託路段代管費用給本公司，收到款項後本公司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給安徽交控集團。

(2) 委託代管協議二

除以下修訂外，委託代管協議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代管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安徽交控集團改為安聯公司；
- 本公司乃受安聯公司委託向京台高速合徐南段112.5公里及黃祁高速102.2公里路段提供委託代管服務；及
- 本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應向安聯公司收取委託代管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62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元。

(3) 委託代管協議三

除以下修訂外，委託代管協議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代管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安徽交控集團改為岳黃公司；
- 本公司應向溧陽至寧德高速公路黃山至千島湖25.474公里路段及上海至武漢高速公路無為至岳西154公里路段提供委託代管服務；及
- 本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應向岳黃公司收取委託代管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0,500元、人民幣520,500元及人民幣520,500元。

(4) 委託代管協議四

除以下修訂外，委託代管協議四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代管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安徽交控集團改為望潛公司；
- 本公司乃受望潛公司委託向濟廣高速望東大橋北岸接線50.0公里路段提供委託代管服務；及
- 本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應向望潛公司收取委託代管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

(5) 委託代管協議五

除以下修訂外，委託代管協議五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代管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安徽交控集團改為蕪雁公司；
- 本公司乃受蕪雁公司委託向蕪雁高速16.9公里路段提供委託代管服務；及
- 本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應向蕪雁公司收取委託代管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

(6) 委託代管協議六

除以下修訂外，委託代管協議六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代管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安徽交控集團改為溧廣公司；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宣廣公司；
- 宣廣公司乃受溧廣公司委託向溧廣高速38.8公里路段提供委託代管服務；及
- 宣廣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應向溧廣公司收取委託代管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2,500元、人民幣112,500元及人民幣112,500元。

(7) 委託代管協議七

除以下修訂外，委託代管協議七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代管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安徽交控集團改為揚績公司；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寧宣杭公司；
- 寧宣杭公司乃受揚績公司委託向溧黃高速寧績段76.3公里路段提供委託代管服務；及
- 寧宣杭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應向揚績公司收取委託代管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1,300元、人民幣221,300元及人民幣221,300元。

年度上限

各委託代管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委託代管協議一	12,680,000	13,150,000	13,240,000
委託代管協議二	620,000	620,000	620,000
委託代管協議三	520,500	520,500	520,500
委託代管協議四	145,000	145,000	145,000
委託代管協議五	49,000	49,000	49,000
委託代管協議六	112,500	112,500	112,500
委託代管協議七	221,300	221,300	221,300
合共年度上限	<u>14,348,300</u>	<u>14,818,300</u>	<u>14,908,300</u>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委託代管協議項下各年度的委託代管費用及委託代管期間內可能需要委託本公司代管的新增路段及／或站點之計劃(如有)而釐定。為釋疑起見，委託代管協議項下每年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各自的協議金額。

委託代管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長期以來，本集團專注於高速公路營運路段資產管理和業務管理，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具備專業的管理能力，代管路段與本集團自身擁有的路段相連，本集團對該等路段狀況基本了解，能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管理優勢。

2021年起，在原先代管安徽交控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所轄路段的基礎上，本集團增加了代管高速公路里程，平攤了本公司本部人工成本，提高了委託代管收益。同時能充分發揮規模優勢，全面提升路產收費、運營、養護水平，強化本公司主業。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委託代管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和陳季平被視為於委託代管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委託代管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委託代管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考慮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代管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委託代管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聯公司、溧廣公司、望潛公司、蕪雁公司、揚績公司及岳黃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聯公司、溧廣公司、望潛公司、蕪雁公司、揚績公司及岳黃公司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代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代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該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安徽交控集團、安聯公司、溧廣公司、望潛公司、蕪雁公司、揚績公司及岳黃公司互有關連，而且該等協議各自的交易性質亦相同。委託代管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348,300元、人民幣14,818,300元及人民幣14,908,300元。

由於委託代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低於5%，故委託代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委託代管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安聯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及配套設施建設、管理、收費及運營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機械設備、汽車配件、建材銷售；室內外裝飾。

岳黃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運營、管理項目公路；收取車輛通行費；經營管理項目公路所屬的公路設施、附屬設施和服務設施；經營管理項目公路沿線許可範圍內的廣告、服務區。

望潛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公路及附屬設施的投資、管理與經營及廣告業務。

燕雁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及配套設施建設、施工、管理、收費、養護、施救、服務等。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宜廣高速公路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等。

溧廣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公路及附屬設施的投資、管理與經營及廣告業務。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等。

揚績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及配套設施建設、施工、管理、收費、養護、施救服務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安聯公司」	指	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委託代管協議一、委託代管協議二、委託代管協議三、委託代管協議四、委託代管協議五、委託代管協議六及委託代管協議七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委託代管協議」	指	委託代管協議一、委託代管協議二、委託代管協議三、委託代管協議四、委託代管協議五、委託代管協議六及委託代管協議七
「委託代管協議一」	指	安徽交控集團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就代管安徽交控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訂立的委託代管協議
「委託代管協議二」	指	安聯公司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就代管京台高速合徐南段及黃祁高速所訂立的委託代管協議
「委託代管協議三」	指	岳黃公司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就代管溧陽至寧德高速公路黃山至千島湖路段及上海至武漢高速公路無為至岳西路段所訂立的委託代管協議
「委託代管協議四」	指	望潛公司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就代管濟廣高速望東大橋北岸接線所訂立的委託代管協議
「委託代管協議五」	指	蕪雁公司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就代管蕪雁高速所訂立的委託代管協議
「委託代管協議六」	指	溧廣公司與宣廣公司於2024年1月2日就代管溧廣高速所訂立的委託代管協議

「委託代管協議七」	指	揚績公司與寧宣杭公司於2024年1月2日就代管溧黃高速寧績段所訂立的委託代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溧廣公司」	指	安徽省溧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望潛公司」	指	安徽望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蕪雁公司」	指	安徽省蕪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揚績公司」	指	安徽省揚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岳黃公司」	指	安徽省岳黃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1月2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